

福建省光泽县人民法院公告

钱龙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723民初92号原告梁丽瑶与被告钱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现已审结并作出判决：钱龙应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梁丽瑶借款8500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案件受理费1925元，由钱龙负担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723民初92号民事判决书、民事裁定书（补正），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光泽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2日)

